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类听证标准

1. 拟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拟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拟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决定；（参考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新增的）

　　(四) 拟对公民或个体工商户处以超过5000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 拟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参照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执行）；

　　(六) 拟没收无证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八) 拟对违法建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作出的拆除决定（在施违法建设除外）；

(九) 拟拍卖或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十)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执法决定；

（十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

(十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执法决定；

(十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执法决定；

(十四)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十五) 街道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需要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